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47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股东信息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19,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5%以上非第一	32,477,590	20.17%	IPO 前取得：

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32,477,59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6,256	1.92%	2023/2/13~ 2023/8/1	21.00-25.39	2023 年 1 月 1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219,96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9,9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9,966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集团承诺将所持 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4%）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锁定期内，信息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3、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本单位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单位所持福光股份锁定承诺。

(2) 本公司/本单位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 本公司/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此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信息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